# 附件1：

# 肃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扎实推进“三抓三促”行动走深走实，切实推动营商环境“大优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优质营商环境，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赶超意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创新突破、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督查问效四项原则，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瞄准问题短板促攻坚，突出指标追赶求突破，着力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行政办事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投资环境便利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肃南建设步伐。

（二）攻坚目标。锚定助推全市“2024年进入国家标杆城市”的总体目标定位，坚持抓改革、优环境、促发展，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以全省、全市最优为标杆，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补短板强弱项，增优势缩差距，聚力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富活力的发展环境，到2023年底我县营商环境评价位次进入全市前列，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获得电力、劳动力市场监管5项以上指标进入全省标杆行列。

二、提高认识，强化能力，引领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适时召开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树牢“抓好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不抓营商环境就是失职、抓不好营商环境就是不称职”的理念，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以省评反馈问题和全市督查发现问题整改为抓手，突出重点、强力攻坚，以全市最优为目标，制定整改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推进整改提升，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进一步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危机感和紧迫感，坚决杜绝“平稳守摊子、躺平混日子”思想，强化问题导向补短板、突出比较优势锻长板、强化使命担当抓改革，释放“优化营商环境不止步、服务市场主体再加力”的鲜明信号，大力营造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利商富商浓厚氛围，以营商环境大改善助力发展质效大提升。

（二）增强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本领。举办全县强工业抓招商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能力提升培训、专家辅导等系列培训活动，持续增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水平。组织领导干部分批次赴国家试点城市和先进地区观摩学习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推荐干部到市直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等职能部门挂职锻炼，选派干部到重点企业驻点联系服务，聚焦审批难审批慢、准入不准营、惠企政策落实慢、政务数据共享难、市场主体融资贵等重点问题，精准靶向施策，增强政策供给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水平。

（三）强化服务意识，锤炼过硬素质。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提升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开展营商环境调研走访，按季度设立“企业家交流日”，围绕市场主体在项目审批建设、企业准入经营、产业链发展、优惠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开展走访调研、现场办公、交流座谈，为企业当好最强后盾、最优伙伴。

三、优化服务，提升质效，推动具体任务取得新突破

（一）企业开办。推行企业登记、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办理，持续提升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效能，实现全流程1个环节、0.5天办结。允许商事主体“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推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试点开展歇业备案制度。对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领的，不再登报声明作废，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后，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

（二）办理建筑许可。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应用水平，强化“一张蓝图”策划项目生成，统筹汇聚红线要素形成“项目用地清单”，辅助项目落地。全面推行“一张蓝图把控+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地、“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持续提升工业项目落地速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在线审批，全面开展项目前期辅导“帮办代办”“告知承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行“一套图纸”数字化管理，强化“并联审批”“联合测绘”、多段式“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落实，强化“中介超市”入驻工作，进一步拓宽电子证照应用覆盖面，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55个工作日；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压减至45个工作日。

（三）获得电力。用电报装流程压减至2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非居民客户全流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10个工作日内，企业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涉及供电企业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17个、22个工作日内。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建立全过程办电监督管控系统，探索高压用户红线外接入工程投资“政企共担”模式。

（四）获得用水用气。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落实“互联网+用水、用气服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程序，规范合理性收费、边界外“零收费”，落实价格联动机制建设，主动靠前服务，将市政报装业务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理，实现企业“无感报装”。大力推行水电气暖通信外线接入工程网上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建立市政报装“派单制”工作机制。积极打造“一个章子管挖占”并联监管机制，精减报装材料，优化报装流程，将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压减至1份，从受理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分别为1个、2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工程施工及气密性实验等特殊环节时长）。

（五）登记财产。加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优化推广，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办理，预约线下窗口办理，强化企业绿色通道窗口服务工作和企业转移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进一步优化合并办理流程，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环节压减至1个环节。实现交易、税收、登记“一窗办理，集成服务”，普及电子发票在不动产登记业务中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按照“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证书快递送达”的工作要求开展业务，实现企业间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除了需公告的登记事项之外，一般不动产登记事项和抵押权登记均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加强部门协作，按照我县业务需求优化网络，加快完善房产交易异地缴纳模块，实现房产交易税款异地缴纳。继续加大不动产电子证照汇集和生成，拓宽电子证照在政府服务、法院查封、金融机构、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渠道。全面落实收费项目取消、减免等政策，面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已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登记机构主动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对不在小微企业名录范围又申请减免的，推行告知承诺制。

（六）纳税。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实现多税种“一个入口、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努力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和渠道，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优化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方式。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办税，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年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90个小时内。进一步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方式，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

（七）跨境贸易。积极配合市直部门及酒泉海关做好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实施7×24小时全天候预约通关，对重点企业实行“一对一”联络机制。配合市直部门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作用，增强外贸经济、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运营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配合市直部门协调优化海关备案流程，积极探索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引导海外仓企业加强与铁路、航运、航空物流企业合作，提升跨境物流运输能力。加强商品出口、转关运输、监测预警等分析研判，为全县外贸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运输服务保障。及时掌握外向型企业经营情况、国际市场行情变化、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做好外贸企业的业务辅导、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及时调结构转方式，激励企业将代理出口转为自营出口，扶持企业不断做大做强。

（八）办理破产。完善破产审判团队和机制，实现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单独绩效考核机制，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或者无产可破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并与县政府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逐步建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便利、高效、有序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强化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审限管理，将适用普通程序破产案件办理期限进一步压缩，将能动司法、主动作为充分体现到推动破产审理工作的各方面，为县域经济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九）获得信贷。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面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尽职免责机制，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力争2023年贷款同比增长9%。加大“信易贷”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积极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通过“甘肃信易贷”平台获得融资支持。大力创新信贷产品，扩大贷款投放规模，切实降低贷款利率，有效满足群众企业信贷需求。着力优化服务环境，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下沉网点、扎根基层、延伸服务，打造金融惠民利民的绿色通道。深化政银交流互动，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百日攻坚行动和“贷动陇原惠企利民”专项行动，提升企业信贷获得率。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探索推行无缝续贷深化试点，实现贷款到期和续贷周转无缝对接，做到“应续尽续”。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开展全县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检查督导，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持续推进企业涉罪案件“挂案”清理，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非法插手经济纠纷。畅通涉营商环境案件受理和办理渠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平台实现涉营商案件快速流转、优先办理。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具体措施，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违纪违法问题主动发现和快查快办机制。充分发挥移动微法院平台作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对案涉中小企业案件文明善意执行。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充分运用网络提供远程调解服务，扩大优质低成本解纷服务供给，开创在线多元解纷新格局。

（十一）执行合同。完善诉调解纷机制，实现“诉”与“调”的有效衔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与县工商联、县总工会等部门、行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和调解室、聘请特邀调解员，与各乡镇司法所、社区、乡村调解组织建立巡回审理便民服务联系制度，拓展诉调对接、非诉联动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民商事案件繁简甄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尽最大可能满足企业诉求。健全财产保全机制和审限管理规则，切实提高司法质效。持续深入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作为，帮助企业查找生产、管理、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回应企业的司法新需求，不断提升企业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努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多元化调解机制作用，探索实施“流动仲裁庭”服务模式，深入一线及时化解调处基层群众或身处偏远区域的当事群众的需求，做到接案一起、受理一起、结案一起，有效处置各类信访矛盾隐患。建立健全“监察+仲裁+司法”劳资纠纷预警服务联动机制，年内基层调解组织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92%以上，全年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到99%以上。积极探索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推动线下服务向线上转化，实现网上招聘和线上服务。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劳动力技能比赛、“人社局长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等系列特色服务活动，积极推进劳动力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搭建劳动力灵活就业服务平台。通过筹建“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搭建线上线下信息互通通道。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建立适应新业态劳动用工协商机制，依法推进落实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到95%、85%以上。突出抓好欠薪问题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组织开展“制度全覆盖”夏季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联合惩戒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风险隐患，加大案件处置力度，做到及时动态清零。积极协助县司法局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全面依托“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代理律师指导、技能培训法律辅导、“流动仲裁庭”等法律服务模式，努力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做好农民工、工伤职工等调解仲裁法律援助。

（十三）政府采购。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优化完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项目执行、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各个环节工作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时间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处理供应商投诉时间由法定30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持续推进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不见面”交易“最后一公里”。督促采购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提高到40%以上、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到10-20%”的政策，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或取消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有序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运行，实现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服务全程电子化交易。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持续开展场内交易项目“一项目一评价”，对评标专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采用“菜单式”培训模式，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对专家进行培训，推动形成评标专家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全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征集入库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专家及时进入专家库，充实专家库力量。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强与县政府金融办沟通，着力推进“政采贷”业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十四）招标投标。完善体制机制，加快电子化招标投标配套制度建设，按照全市工程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各类采购方式示范文本，出台各行业领域招标采购文件负面清单。优化升级县级平台开评标区设施功能，探索实行卡位式评标、插花型评审。建立与县公管办常态沟通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落实评标专家库管理、更新，交易制度规则修订完善等事项。按照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和标准，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落实投标保证金账户“零余额”管理和“一日退”等为企减负措施，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策。

（十五）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优化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功能，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大力推行“全程帮办+前置辅导”模式，全面提升“一窗办”水平。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除涉密、管控事项以外，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全程网办率达到99%以上,跑动次数0.02天以内，办理时限压缩92%以上，即办件85%以上，并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政务服务“一网办”“掌上办”。进一步强化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甘肃政务服务网和“甘快办”APP，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异地办”。全面推行“接诉即办”改革，认真落实“好差评”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网和“陇商通”服务群众和企业投诉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全年差评整改率、投诉建议办结率和按期办结率均达到100%。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服务。研究出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质升级措施方案。强化知识产权职能部门行政与司法保护的协作联动，实施专利提质增量和商标品牌创建行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积极与市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提供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保险、风险评议等服务，优化便捷服务提供通道。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专业性调解组织的纠纷调解水平和调解员业务能力。

（十七）市场监管。扩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两库一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检查评估频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确保全县双随机抽查按时限全面完成，检查率、完成率、公示率均达100%。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推行“柔性执法”，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实行“首违不罚”，对照104种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和67种免予处罚违法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高度重视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在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认领率和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监管事项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风险预警线索处置率达到100%。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完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开展强科技行动。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凝练实施一批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力争到2023年底全社会研发（R&D）经费占GDP的比重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家。完善交通网络，加大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构建立体化、开放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升综合交通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实施“四抓一打通”工程，增强水利供给能力。加大医疗、文化、教育、养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力度，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外商投资市场准入、人才服务、科技创新等领域服务，提高人才保障水平。

（十九）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履职尽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社会活动等方面情况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使公务员个人诚信情况有据可查；将诚信表现作为公务员招录、调任、选任、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诚信指标导向作用。严格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推动重错码清零；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的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进“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和及时率达到100%。探索开展县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时将国家、省、市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乡镇和县直有关行业部门使用。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筹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行业监管信息，完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十）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遵循“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畴，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提升审查结论准确性。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纠正、清理、公布。及时开展公平竞争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排除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激发市场活力。组织开展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治理，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中的热点问题、聚焦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聚焦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查办重大、典型及标志性案件。

四、创新举措，统筹推进，促进助企暖企取得新突破

（一）强化措施办法力促招商引资突破。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压实乡镇、部门单位和产业链专班招商主体责任，从项目对接洽谈到落地投产提供便捷、高效的“一条龙”服务。分解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任务清单》，党政主要领导年内带队外出招商不少于4次，各招商专班每季度外出招商不少于1次，参加各类推介会、洽谈会活动不少于2次，力争引进落地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6个、5000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5个、省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28%以上。围绕综合能源、新材料、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8个重点招商产业链，科学谋划招商项目，建立《肃南县2023年招商引资项目库》《目标企业清单》，完善“两图谱四清单”，提升招商工作精准度。建立“责任部门周调度、主管部门旬调度、产业链长月调度、指挥长季调度”的调度机制，“指挥长考察洽谈、链长跟进对接、专班跟踪落实、办公室督查推进”的洽谈落实机制和县、乡（镇）、部门、园区“四级”专人帮包的全流程闭环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工商联和商会组织内引外联作用，广泛调动会员企业家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以商引商、以情招商。

（二）落实工作责任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坚持分级分类实施，做到县级领导包抓联规上工业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包抓联规下工业企业和拟升规企业，实现领导干部包抓联服务工业企业全覆盖。建立企业“白名单”，扶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深入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全面推行企业“六必访”制度，建立“一企一档”问题库，实施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保障减税降费、奖励补贴、“不来即享”等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开展“千企调研纾困”行动和“民营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千方百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一批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共建诚信社会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发挥政务诚信引领作用，在政府守信践诺、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等方面，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助力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围绕招商引资政策兑现、合作协议履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府承诺事项履约践诺相关行动，避免过头承诺，不开“空头支票”，依法承诺主动践诺，特别是对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等突出问题逐件盯办，按期化解、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真督实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加强纪检监察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合力，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抽调专人组成联合督查组，严格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方式，主动发现、推动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等问题，保障“攻坚突破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见效。主流新闻媒体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宣传营商环境经验和做法，公开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市场主体和群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等方式反映诉求和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重点领域改革滞后、20项指标优化提升不明显、助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等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及时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对问题整改不落实、落不实的人和事严肃追责问责。

（五）建立容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强化正向激励，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能力突出、作风过硬、成效显著、企业和群众认可的干部，给予褒奖优先晋升职级或提拔重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省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甘肃省纪检监察机关容错免责工作办法》，把容错免责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对适用容错纠错情形的合理容错、及时纠错，防止问责泛化，对容错免责的干部在考核任用中客观评价、大胆使用，推动形成干部能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的良好发展氛围。同时，坚决打击处理不实举报，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和行业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具体抓，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年总结，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推动落实，确保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拿出务实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化“三抓三促”行动的具体举措，作为担好政治责任、落实重大部署、转化难得机遇、解决当务之急的重要抓手，依据本方案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实化工作任务，鼓励创造性开展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工作方案措施印发后，及时报县发改局备案。

（三）强化法治保障，务求工作实效。县司法行政机关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合法性审查，防范法律风险。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宣传力度。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健全“万所联万会”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深化“送法进企业”活动，营造我县企业健康发展良好法治氛围。

（四）坚持务实创新，广泛深入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综合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全方位、多层次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打造一批进入市、县先进行列的优秀标杆，扩大我县良好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推送解读惠企便民政策，及时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工作亮点及先进典型。选择一批潜力足、前景好、贡献大的企业进行专题报道，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掀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高潮。

附件2：

# 肃南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反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号 |  | |
| 意见建议 | | | | |
| 条文编号 | 原文内容 | 意见内容 |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